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9）浏执字第1525号

申请执行人陈建新，男，1968年7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南省长沙县星沙镇松雅安置区E14栋721号。

被执行人连新平，女，1958年4月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南省浏阳市枨冲镇新南桥村新南桥片古堤组160号。

被执行人袁亮，男，1982年5月9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南省浏阳市集里街道办事处神仙坳社区纸槽街1号。

被执行人袁明（曾用名袁星龙），男，1983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南省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北园社区邮电路大组邮电路86号。

被执行人袁秋停，女，1991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南省浏阳市枨冲镇新南桥村新南桥片古堤组160号。

申请执行人陈建新与被执行人连新平、袁亮、袁明、袁秋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09）浏执字第1525-1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确定连新平、袁亮、袁明、袁秋停偿还陈建新借款415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经查明，被执行人袁明所有的位于浏阳市集里邮电路86号0046号栋0102室、0201室房产两处（权证号码分别为715001036、715001034），本院已依法查封上述房屋。经申请执行人陈建新申请，本院委托长沙华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市场价值评估，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袁明所有的位于浏阳市集里邮电路86号0046号栋0102室、0201室房产（权证号码分别为715001036、71500103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 伟 武

审 判 员 陈 南 飞

审 判 员 罗 勇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黄 思 明